

平顶山高新区企业开办 一网通办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平高企通字〔2021〕4号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驻高新区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将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研究制定《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文件

平市监〔2020〕64号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 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税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国市监注〔2020〕129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意见》（豫市监〔2020〕133号）文件要求，深化我市“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我市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现就我市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和“政银合作”

（一）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整合了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企业开办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了部门间信息共享，具备了“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各地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申请人通过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专区办理企业开办业务。

（二）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进一步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鼓励各地政务服务大厅创新服务举措，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服务平台，完善线下“一窗通办”服务。将企业开办包括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相关窗口整合为一个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企业按一份清单要求交齐材料，即可在一个窗口领取执照、公章、发票等，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

（三）创新推行企业开办“政银合作”新模式。借助银行机

构网点多、渠道广、服务优的优势，与商业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将银行网点发展为企业登记的延伸窗口，使银行工作人员成为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的“帮办员”，企业在家门口银行网点即可办理企业设立登记业务，实现“一次不用跑”。

二、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简化开办环节和降低开办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市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到1个工作日以内，其中，企业登记3个小时，公章刻制2个小时、初次申领发票2个小时。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全市企业开办压缩为2个环节：企业登记作为第一个环节，公章刻制、初次申领发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和银行对公账户并联办理，作为第二个环节。全市实现登记通过“一网通办”服务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企业填报信息实时共享。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取消公章刻制业审批数量限制，不再设置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单位审批许可数量限制条件，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应批尽批”的原则审批设立。

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升公章刻制的服务水平、降低公章刻制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政府买单或银行支持等方式，免除企业刻制公章的费用，进一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全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已经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在公章刻制业务中的运用。

下一步，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省政务服务网、全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使其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银行开户、涉税服务、社保登记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探索协调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切实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企业办事满意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平顶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平顶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30日

